

软件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学校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制订软件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本办法正文中，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为“推免生工作”。

一、推免生工作组织管理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成立由书记牵头的软件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庄 岩、胡春明

副组长： 谭火彬

成 员： 殷永峰、陈前放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包括制定相关规则、负责组织实施，并受理学生投诉，处理有关问题等。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二、推免生的基本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4)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况（在处分期内）。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同时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等综合能力的考查，学院不再组织推免面试环节。
3. 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免试推荐研究生的资格条件以及免试推荐研究生名单在全校公示。

三、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资格条件

凡软件学院 2022 级在校本科生，符合以上基本原则要求，并达到以下条件的学生，具有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资格：

1. 学习成绩优秀且完成《软件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规则说明》中推免要求最低框架课程要求，三个学年综合排名年级前 70%以内。
2. 如有学生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推免资格，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

- 1) 申请学生需已完成《软件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规则说明》中推免要求最低框架内所有模块的最低要求，各模块均不缺少课程或学分。
- 2) “综合成绩”是指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加综合素质量化加分，“综合排名”是指“综合成绩”排名。
- 3) 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使用课程正考成绩计算。

四、选拔方式与评价指标

1. 学院公布综合量化加分指标；学生填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综合素质量化加分项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集中评审。
3. 学院公布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和综合成绩及相应排名（以 2022 级培养方案为依据）。
4. 依据学院拥有推免资格的名额数，使用综合成绩排名，从高至低依次获得推免资格。

五、推免生工作小组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平稳有效进行，成立以下工作小组。

1. 思想政治与道德品格审核小组：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与道德品格审核

组 长：庄 岩

副组长：陈前放

成 员：李 慧、刘泽京、马梦圆、胡峻诚

秘 书：梁 坤

2. 综合量化审核小组：负责综合量化各构成元素及加分值的审核

组 长：胡春明

副组长：谭火彬

成 员：陈前放、李 慧、杨任宇、邓 攀、路新喜、刘子鹏、马梦圆

秘 书：扶星辰

六、信息公开与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1. 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学生提交综合量化申请表。
2. 2025 年 9 月 4 日，审核综合量化学生申请材料。
3. 2025 年 9 月 5 日，组织社会工作与思想品德、文体活动综合量化加分审核。
4. 2025 年 9 月 6 日，组织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综合量化加分审核。
5. 2025 年 9 月 8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后公示《软件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6. 2025 年 9 月 9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后公示《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22 级本科生综合成绩公示》。
7. 2025 年 9 月 11-13 日，公示软件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
8. 2025 年 9 月 13-15 日，上报软件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并在“北航 2026 年推免生公示平台”上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七、申诉渠道

1. 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推免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理由。
2.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在 2 个工作日内需给出明确的解释或答复。
3. 如对学院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出现学院无法答复的情况，学生可继续向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4. 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联系人：姚宁 电话：13521111221 82314881

邮箱：yaoning@buaa.edu.cn

办公地址：新主楼 C 座 306 室

八、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如有准备出国、考研等原因，可自愿放弃推免资格。需本人提交放弃推免声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